

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公告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有关规定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400005)基金合同生效后，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，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、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。

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6 年 8 月 2 日正式生效。2006 年 8 月 8 日，本基金资产净值为 489,989,508.84 元，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 0.4301 元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为 1.141%。本基金每日分配收益、按月结转份额。以上数据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06 年 8 月 9 日